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運用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核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為因應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有效管理前揭種類繁多之行為，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從而促進社會公益，爰我國於民國（下同）95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益勸募條例，以規範前揭行為。有關審計部函報本院：該部派員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運用情形」專案調查，發現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涉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情事乙案，經調閱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及審計部等機關之相關卷證資料，嗣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舉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 5 月 28 日約詢教育部、衛福部、財政部、主計總處、工程會及臺大醫院等相關機關（構）之主管人員，並請審計部派員列席聽取相關機關說明該部函報缺失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 96 年至 103 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新臺幣 2.34 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而言。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是以，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除基於募集政治或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外，有該條例規定之適用。

(二)次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第 1 項)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第 2 項)」

」該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辦理情形」，據衛福部約詢後補充資料稱：應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作業情形。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 6 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 6 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第 1 項）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第 2 項）」

（三）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關於「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並無疑義。96 年至 103 年該院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新臺幣（下同）2.34 億餘元。惟該項受贈款項，97 年以前係以紙本形式每月公開張貼於科室布告欄，98 年起始公告於社工室院外網頁，已不符前揭「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之規定。再經檢閱公開徵信資料內容，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然並未將「捐贈用途」一併公開徵信，顯亦未符規定。

（四）再查臺大醫院 102 年以前受贈用於「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款」之收支及執行情形，並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報教育部備查。該院前揭受贈款係於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及 10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與所管私立學校

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作成「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接受各界捐款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金，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之決議後，始將 103 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之收支年報，以該院 104 年 1 月 29 日校附醫社字第 104070002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再查前揭收支年報內容，僅有收支科目金額，並未有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辦理情形。

(五)復據審計部查復本院稱，成大醫院101年至103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情形，業於該院社工部網站(<http://www.swhos.com/>)辦理公開徵信，並於104年2月11日以成附醫社字第1040002738號書函將該院103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收支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年及102年辦理情形未函報教育部備查)；陽明醫院101年至103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情形，業於該院網站(<http://www.ymuh.ym.edu.tw/>)辦理公開徵信，並於104年2月26日以陽大附醫社字第1040002090號函將該院103年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含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年及102年辦理情形亦未函報教育部備查)。

(六)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其中「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 96 年至 103 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 2.34 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二、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 103 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1、按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始有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1 日二次與衛福部等機關研商決議：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收受各界之學術醫療研究專款，若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不符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所稱公益定義，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2、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其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指定用途捐款部分，經查閱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紀錄，捐款收據事由欄確載有「特定研究經費」之用、「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計畫主持人姓名」，捐贈人業明確指定特定人作為學術醫療研究之用，依前揭決議，尚難認定屬公益勸募條例所規範之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所為之捐贈，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 103 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二)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

- 1、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接受之捐贈經認定非屬該條例之規範範圍，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公款存管事宜主要依國（公）庫法辦理；至各機關經收捐贈款涉及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者，依現行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計制度等規範辦理；倘需再就受贈款項之處理明定相關規範，則由權責機關研訂之。
- 2、查臺大醫院為規範取得外部資源，以支援該院同仁從事學術研究之資源運用範圍等有所依據，於 83 年 10 月 21 日經該院第 727 次院務會議通過「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下稱「專款管理要點」），作為前揭受贈款項資金來源及運用管理之依據。依「專款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該院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

責本專款之管理。委員會設 7 至 11 人，其成員如下：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並指派副院長一人、醫學研究部主任、教學部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惟詢據該院主計室主任楊敏修及院長黃冠棠分別稱：「捐款資料會送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審查」及「沒有遴聘外審專家」等語。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平均每年亦達 1.73 億餘元，且依「專款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專款之保管運用及經費動用程序等重要工作，然管理委員會未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上級機關人員，恐難確保受贈款來源（運用）之公開透明，暨審核工作中立、客觀及獨立性，進而防止產生弊端。

- 3、綜上，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金額龐大，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運用管理雖定有「專款管理要點」，惟依要點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提升決策品質並防止產生弊端，恐難維持該委員會運作中立、客觀，洵有改進之必要。

(三)臺大醫院違背規定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以「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以成本與費用科目列帳：

- 1、按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

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各會計制度之設計，應明定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等。

- 2、查教育部為順利推動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各項會計業務，依上開會計法規定，由臺大醫院於 89 年邀集成大醫院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北護醫院）共同研商「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下稱「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經學者專家、財政部、主計總處及該部審議完竣後，以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一)字第 90077210 號函檢附該草案送主計總處，嗣經該總處 91 年 7 月 4 日處會三字第 091004718 號函核定後，教育部即請臺大醫院印製並分送成大醫院及北護醫院依照辦理。
- 3、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總則第 2 條規定，該制度以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會計事務為實施範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年度進行間會計分錄釋例之例次 3(用於民間指定用途捐贈)及例次 31(用於民間指定用於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規定如下：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接受民間捐贈現金指定用於資本支出¹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公積」，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固定資產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²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

¹ 「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 3 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 3。

² 「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 3 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 3。

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收入」，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收到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³，借方科目為「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支付社會福利款項時，借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代管資產」。

- 4、惟查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違背「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會計釋例之例次 3 規定，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相關收支未納入該基金之業務收入及業務支出，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 5、再據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約詢書面資料稱：自 91 年核定實施「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後迄今（104 年 5 月），該部對所屬醫院之會計查核，係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及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並未派員實地查核臺大醫院會計事務處理；惟已於 103 年 10 月組成專案小組赴臺大醫院就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情形進行訪查等語。該部明顯未詳實查核相關醫院是否確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福利捐款之帳務處理。

³「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 3 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 31。

6、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於 103 年之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教育部就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會計事務處理已訂定一致性規定，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違背規定，收入時以「應付代管資產」而非「受贈收入」列帳，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違失明確。

(四)綜上論結，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三、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業經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會商決議認定非屬公益勸募條例規

範之範圍，惟基於政府施政資訊公開趨勢，要求該院適度辦理公開徵信，以增加捐款人之認同，且臺大醫院於104年第一季亦配合辦理公開徵信。然上開決議內容是否僅限於受贈人指定特定對象作為「學術醫療研究」之用，始無須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有無偏厚於醫療機構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等，均有疑義。教育部及衛福部就相關規範內容未臻明確，法規位階偏低，亦缺辦理公開徵信之規定等問題，允應再予檢討改進，以求專款使用之透明及運作管理之周延。

- (一) 教育部及衛福部等機關除於103年為上開二決議內容外，103年12月11日研商會議紀錄第2點並作成決議：「為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請本（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對於受贈各界『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仍應建立相關公開徵信機制。」經查臺大醫院104年第1季「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之財務收支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業於104年4月17日公告於該院院外網頁，公告內容：包括各專款名稱、上期餘額、入帳日期、金額、捐款人(廠商)摘要、支出日期、事由摘要、金額及本期餘額等資料。
- (二) 教育部及衛福部所為二次決議，僅限於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收受「指定特定單位」或「指定受贈計畫主持人」用於學術醫療研究之捐款，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規範內容未臻明確，法規位階偏低：
 - 1、查教育部103年10月3日「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於收受各界之學術醫療研究專款，若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不符公益勸

募條例第2條所稱公益定義，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之適用範圍，詢據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稱：103年10月3日共同研商決議確定為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而起，但此決議是針對所有教育單位來執行；103年10月3日會議決議後，教育部另外要求該部所屬其他機關就受贈捐款態樣綜整之後，就態樣有疑義部分另召開會議請衛福部解釋等語。惟前揭決議內容是否僅限於受贈人指定特定對象作為「學術醫療研究」之用始無須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有無偏厚於醫療機構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等，均有疑義。且本案審計部所持質疑：「『學術醫療研究』之『研究成果嘉惠社會大眾，屬於公益，應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等情，係就研究計畫成功後，社會大眾受益於「學術醫療研究」成果之間接利益而言。是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規定的公益(即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究係僅限於直接利益亦或包含間接利益，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惟現行法令規定既未釐清，前揭決議亦無釋明，復無相關函釋或子法可為遵循，容亦有滋生爭議之虞，均應再予釐清。

- 2、次查103年12月11日研商會議決議，雖要求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對於受贈學術醫療研究專款應建立相關公開徵信機制，然未明定醫院應行徵信之內容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作為。另，作為臺大醫院運用管理「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據之「專款管理要點」內容，亦無辦理公開徵信之相關規定，肇致上級機關無相關資料可資為稽核之依據，均有再檢討釐清之必要。

(三)綜上，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業經教

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會商決議認定非屬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範圍，惟基於政府施政資訊公開趨勢，要求該院適度辦理公開徵信，以增加捐款人之認同，且臺大醫院於 104 年第一季亦配合辦理公開徵信。然上開決議內容是否僅限於受贈人指定特定對象作為「學術醫療研究」之用，始無須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有無偏厚於醫療機構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等，均有疑義。教育部及衛福部就相關規範內容未臻明確，法規位階偏低，亦缺辦理公開徵信之規定等問題，允應再予檢討改進，以求專款使用之透明及運作管理之周延。

- 四、臺大醫院接受參與標案廠商捐贈該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法並非不可。惟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 13.86 億餘元中，有 109 家廠商標得採購標案金額共 619.50 億餘元，捐款金額計 1.02 億餘元(占受贈款 7.36%)；捐款超過 100 萬元之 24 家廠商參與標案金額達 243.27 億餘元，捐款金額計 0.83 億餘元(占曾得標之廠商捐款之 81.37%)，造成外界對於廠商捐款行為與其承攬採購案間存有對價關係之疑慮。該院為防止對價關係，雖訂有內控機制，惟相關內容有欠積極，亦難稱周妥，臺大醫院允應以嚴謹態度，再行檢討改進，訂定周延機制，以釋疑慮。且教育部對臺大醫院採購案件之抽查件數偏低，自 96 年至 103 年間僅稽核 12 件，預算金額僅 5.69 億元，復偏重於工程案件，且未將廠商捐款行為與參與採購案件之關係列為稽核重點，均應予檢討改善。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第 2 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

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3項)」有關機關(構)以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得否收受相關廠商捐贈乙節，工程會104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400043430號函查復本院稱：「廠商如無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情形者，機關(構)辦理採購案，接受廠商合法捐贈……採購法對此並無規定。」是政府採購法並未明文禁止廠商對辦理標案機關(構)之捐贈行為，僅規定倘廠商涉有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時，機關始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據審計部查報資料，該部抽查曾承攬臺大醫院採購案並同時捐款予該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廠商的得標及捐款情形，發現得標廠商所捐助學術研究計畫之領域，與其所承攬採購標的之領域多有相關聯，肇致各界對於該等捐款是否與其所承攬採購案存有對價關係疑慮等情。
- (三)查96年至103年間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12,905筆，合計共13.86億餘元。又受贈款來自於364家廠商計1,539筆、合計4.43億餘元，占受贈款之31.96%。且有109家捐款廠商曾標得臺大醫院採購案，捐款筆數571筆、捐款金額計1.02億餘元，占受贈款金額比例約7.36%，參與標案金額達619.50億餘元；前揭廠商中，捐款總額超過100萬元計24家廠商，捐款筆數304筆、捐款金額計0.83億餘元，占曾得標之廠商捐款之81.37%，參與標案金額達243.27億餘元，造成外界對廠商捐款行為與其承攬採購案間，恐存有對價關係之疑慮。

- (四)依臺大醫院 104 年 4 月 8 日校附醫主字第 1041200111 號函查復本院稱：為防止捐款行為與採購案間對價關係疑慮，業要求廠商參與該院採購案件之投標時，均應填寫工程會所訂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其中第 7 項「本採購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及第 8 項「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如廠商聲明「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且該院於開標時，均於審查該項聲明書後，始得進行後續審標決標作業等語。惟相較前揭承辦標案廠商捐贈高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之密切關係，卻未採行更積極之防杜措施，顯有未洽。
- (五)嗣據該院於送本院約詢書面資料稱：已預擬未來每年將列管上一年度捐贈該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累計達 300 萬元以上之廠商資料，再統計廠商當年度得標之採購案件數、標案名稱、得標金額及招標方式等資料，除簽呈該院主管人員外，並提報「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檢視專案捐款情形，倘發現異常或違規事項，將循程序追蹤及檢討改進等語。惟臺大醫院前揭預擬之防杜措施尚未考量將廠商捐款數額、捐款時間、投標時間及決標時間等重要時點，列為查核重點，確有再予改進必要。
- (六)再查教育部雖辦理臺大醫院採購案之年度抽查稽核工作，惟自 96 年至 103 年間，該部僅稽核 12 件

、預算金額 5.69 億元，計抽核工程案件 6 件，餘為抽核勞務案件 5 件（其中涉及醫療勞務 1 件、金額 0.47 億元），醫療設備採購案僅抽核 1 件、金額為 100 萬元，稽核工作明顯偏重於工程採購案件。相較本案調查發現捐贈該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廠商的得標案件即達 951 筆、金額高達 243.27 億元，明顯偏低，亦尚未將廠商捐款行為與參與採購案件之關係列為稽核重點。

(七)綜上，臺大醫院接受參與標案廠商捐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倘廠商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於法並非不可。惟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13.86 億餘元中，受贈款來自於 364 家廠商合計 4.43 億餘元(占受贈款 31.96%)；且有 109 家捐款廠商曾標得臺大醫院採購案，捐款金額計 1.02 億餘元(占受贈款 7.36%)，參與標案金額達 619.50 億餘元；捐款總額超過 100 萬元者計 24 家廠商，捐款金額計 0.83 億餘元(占曾得標之廠商捐款之 81.37%)，參與標案金額達 243.27 億餘元，造成外界對廠商捐款行為與其承攬採購案間恐存有對價關係之疑慮。該院為防止捐款行為與參與標案間之對價疑慮，採行之內控機制顯欠積極，已擬改進措施亦難稱周延。且教育部對臺大醫院採購案件之抽查件數偏低，自 96 年至 103 年間僅稽核 12 件，預算金額 5.69 億元，復偏重於工程案件，且未將廠商捐款行為與參與採購案件之關係列為稽核重點，均應予檢討改善，以消弭外界疑慮。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